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文〔2018〕6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 2018 年社会公共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 2018 年社会公共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2018 年 5 月 4 日

惠济区 2018 年社会公共管理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持续实施“十三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全区社会公共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为民便民惠民为宗旨，统筹社会资源，优化引导政策，提升平台功能，加强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促进社会和谐善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我区加快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区、生态宜居宜业旅游城”提供坚强保障。

一、统筹谋划，大胆探索，构建齐抓共管社会治理新格局

（一）落实《郑州市社会治理三年规划》。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求，围绕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 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17〕45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郑政

(2016) 19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大力实施“筑体系强堡垒争先锋”工程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郑办〔2017〕25号)等精神，落实《郑州市社会治理三年规划》。

(二)探索建立工作评价体系。参与全市社会治理指标体系建设。配合市社管办探索建立以社会治理客观评价指标与主观满意度评价指标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指标体系，并形成社会治理指数。建立社区治理综合考评体系。以居民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为重点，评估居民自治开展情况，评价居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业绩。

二、突出重点，规范流程，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的服务水平

(三)发挥信息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各级信息平台在网格化管理中的中枢作用，全面履行“收集、分发、统筹、协调、裁决、追究”六项职能，对各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全区社会公共管理三级信息平台上报问题处置率不低于98%。

(四)强化信息平台问题处置。进一步提高信息平台问题录入质量、处置效率，强化信息平台运用，规范业务办理。对“12345”市长热线、区长电话、“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公众媒体等渠道发现的问题，在信息平台上进行信息核查比对。认真梳理交办信息平台问题、媒体舆情信息和网民诉求事项，加大信息平台疑难问题研判会商和协调处置力度，通过查看现场、召开协调会、召开联席会议和组织联合执法等举措协调解决。

(五)持续服务中心工作。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工作载体推动重点项目（工作）进展、强化作风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开放创新、生态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保证的“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的落实。根据各镇（街道）具体情况和城中村征迁改造的实际，区分城区和农村不同情况，对网格进行科学划分。

（六）加大各类问题排查力度。依托信息平台继续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管理等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深入排查发现七大领域问题（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公共服务、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完善问题排查化解工作机制，继续加大问题排查处置力度。梳理交办媒体舆情信息和网民诉求事项，引导更多群众参与网格工作，做好群众投诉的办理，及时转办交办网民反映的问题，督促问题高效办理。

（七）强化基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网格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基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网格建设的意见》（豫环攻坚办〔2017〕72号），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社区）以及楼院等基层网格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监管作用，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的排查处置；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网格考核体系，加强基层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网格监督考评，严格评价考核机制，深化监督考评结果应用。

（八）依托网格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有效整合和发挥网格力量作用，确保网格内信访信息及时发现、提前预警、有效处置；建立依托信息平台的矛盾排查、信息收集、问题交办、跟踪督导、责任查究的信访稳定工作处置机制，进一步强化网格长对本网格内信访稳定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面提高网格长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的能力，充分利用法治、协商等方式疏导和化解矛盾纠纷。

三、完善功能，拓展应用，持续提升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

（九）拓展和完善信息平台功能。待市级信息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后，开通领导工作部署模块，实现各级领导和管理对象的动态性监控、工作运转的痕迹化管理、工作业绩的动态化考评，以一部手机终端实现无纸（智能）化办公，并通过整合信息资源有效解决“信息孤岛”现状；探索微信公众号社会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模式，实现信息采集即时自动化信息分类和积分管理，按照郑州市要求，落实有用信息“红包”奖励措施。

（十）及时更新平台基础信息。各镇（街道）对涉及调整区划的网格，进行区域和边界标注更新。对调整的网格长基础信息及时更新完善，并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网格长要结合日常走访排查，及时更新和完善常住人口和企业法人等基础信息。

（十一）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和下基层调研等形式及时了解基层需求和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做好平台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按上级要求对平台

进行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保障信息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四、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推进网格工作效能不断提升

（十二）以事件督办推动工作开展。强化对各镇（街道）网格化管理的调度和职能部门解决问题、制度落实、信息平台应用等常态化工作的日常督查，对上报信息平台的疑难问题进行督查、研判、派遣、考评，不断推动平台业务应用和各项日常排查工作，切实解决网格化管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区社管办适时对领导批示、督查发现及媒体曝光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完成上级领导批示督办事项，全年督查事件办结率 95%以上。

（十三）专项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工作进展，及时开展专项督查活动。每月对各镇（街道）督查案件进行抽查、复查，每半年召开一次座谈会，及时了解网格化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十四）强化督查问责。对主体不清、责任不明、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对受到责任追究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定期通报。建立信息平台动态考核技术评价机制，促进各级网格人员履职尽责。

（十五）严格考核评价。建立网格绩效考评体系，修改信息平台考核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效能，实现对各单位依托平台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科学监督、考核、评价；做好信息平台动态考核，每月对各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依

托信息平台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考核,动态生成各单位考核结果和统计分析数据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每季度对考核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进行点评。

五、强基固本，提升素质，切实加强社会治理工作保障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加大对网格员的教育培训力度,2018年下半年组织对各级网格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年内对“一长三员”公示牌进行规范和统一;结合信息平台新功能的开发应用和基层网格长调整,做好对基层网格长业务技能的技术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年内组织我区优秀网格长参加全市优秀网格长社会治理创新及网格化管理培训。

(十七) 组织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调研。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调查研究,组织开展网格化管理调研,积极参加全市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的创新社会治理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

(十八) 加强网格工作宣传交流。编发《惠济区社会公共管理工作简报》,及时传递网格工作信息。通过网络、微信等媒介,加大网格化管理工作宣传力度。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网格化管理经验,适时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学习和交流。

(十九) 加强基层网格管理力量。配合市社管办探索建立专职网格人员队伍,选任三级网格专职网格人员,进一步推进基层网格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网格的社会治理水平。探索建立

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主办：区社管办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